

国外社会主义宪法论

陈宝音(齐木德·宝音胡日雅克琪)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11.01
C378

国外社会主义宪法论

陈宝音

(齐木德·宝音胡日雅克琪)

编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社会主义宪法论/陈宝音编著.-北京: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1

ISBN 7-81059-137-1

I. 国… II. 陈… III.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研究
IV. 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1641 号

2081 / 2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首都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6.625 印张 412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册

定价: 26.6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目 录

第一编 苏维埃国家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苏维埃国家法是苏维埃社会主义法的一个 部门	(15)
第一节 苏维埃国家法科学的概念、研究对象、 体系、渊源和地位	(15)
第二节 苏维埃国家法是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中的主导部门	(19)
第三章 苏维埃宪法及其发展	(40)
第一节 苏维埃宪法的概念	(40)
第二节 苏维埃宪法的职能、调整对象和结构	(41)
第三节 苏维埃宪法的特点、法律属性、宪法 规范特点、三种苏维埃宪法和苏维埃 宪法的原则	(45)
第四节 苏维埃国家的四部宪法与宪法监督制 度概要	(51)
第四章 苏联的社会制度和政策的基本原则	(80)
第一节 苏联社会制度和政策的基本概念及其 发展	80 ()
第二节 苏维埃社会政治体系及其构成要素	(84)

第三节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	(88)
第四节	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	(95)
第五节	苏维埃社会政治体系的领导核心	(99)
第六节	苏联的经济体系	(101)
第五章	国家与个人	(117)
第一节	苏维埃国家与公民个人的相互关系和 公民个人法律地位基础	(117)
第二节	苏维埃的国籍	(128)
第三节	苏联公民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的概 念及其保障、体系和分类	(136)
第四节	苏联公民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144)
第六章	苏联的民族国家结构	(175)
第一节	国家结构的两种形式	(175)
第二节	苏联的民族国家结构及其原则	(179)
第三节	苏维埃联邦制和自治学说	(187)
第四节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04)
第五节	加盟共和国	(222)
第六节	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专区	(228)
第七节	加盟共和国行政区域划分	(238)
第七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机关	(244)
第一节	苏维埃国家机关的概念及其特点和分 类	(244)
第二节	苏维埃国家四部宪法对最高国家权力 机关的规定	(249)
第三节	1988 年修改补充 1977 年苏联宪法 后的苏联最高国家权力体制	(258)
第四节	苏联最高国家管理机关及其发展	(269)
第五节	加盟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部长会议	(283)

第六节	自治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部长会议·····	(286)
第七节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288)
第八节	苏维埃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292)
第九节	苏联的选举制度·····	(302)

第二编 东欧亚洲拉丁美洲地区

社会主义 12 国国家法

第八章 东欧 8 国亚洲 3 国和拉丁美洲的古巴

社会主义宪法概述·····	(331)
---------------	-------

第一节 国外社会主义 12 国的宪法特点 ·····	(331)
----------------------------	-------

第二节 国外社会主义 12 国监督宪法实施制度 ·····	(339)
-------------------------------	-------

第九章 国外社会主义 12 国的社会制度 ····· (347)

第一节 经济制度·····	(347)
---------------	-------

第二节 社会阶级基础·····	(354)
-----------------	-------

第三节 社会政治体系·····	(357)
-----------------	-------

第四节 国外社会主义 12 国的民主党派 ·····	(366)
----------------------------	-------

第五节 社会团体和劳动集体·····	(369)
--------------------	-------

第六节 国外社会主义 12 国的人民阵线 ·····	(380)
----------------------------	-------

第十章 国家与公民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385)

第一节 公民法律地位的宪法原则·····	(386)
----------------------	-------

第二节 国外社会主义 12 国的国籍制度 ·····	(390)
----------------------------	-------

第三节 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特点·····	(396)
---------------------------	-------

第四节 国外社会主义 12 国公民基本权利、 自由和义务·····	(399)
--------------------------------------	-------

第十一章 国外社会主义 12 国的国家结构	(408)
第一节 国家结构的概念、基本原则和形式	(408)
第二节 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	(409)
第三节 国外社会主义 12 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418)
第四节 行政区域结构	(424)
第十二章 国外社会主义 12 国国家机关	(427)
第一节 国家机关体系	(428)
第二节 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原则	(433)
第十三章 国外社会主义 12 国最高国家机关	(436)
第一节 人民会议	(436)
第二节 人民会议结构	(439)
第三节 人民会议职权	(445)
第四节 人民会议工作程序	(450)
第五节 最高人民代表机关人民会议代表	(462)
第六节 人民会议主席团	(464)
第七节 共和国总统	(470)
第八节 部长会议	(476)
第九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82)
第十四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管理机关	(493)
第一节 地方人民会议	(494)
第二节 地方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	(498)
第十五章 选举制度	(501)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原理和原则	(501)
第二节 选举的组织和召回代表的程序	(508)
编写本书的主要参考书目和资料	(520)
后 记	(525)

第一编 苏维埃国家法

第一章 绪 论

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完成法律成文化工程的同时，资产阶级法律秩序先后得到牢固的确立。其后，西方国家宪法学，脱离国家学说、政治学说而逐渐地发展成为资产阶级法律科学中的一个独立的专门学科。这一过程在英国和美国发生于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法国发生在 19 世纪下半叶。在俄国发生的时间算是最晚的，大体上说，是在 19 世纪末（1886 年后）和 20 世纪初。这门学科，在德国、奥匈帝国、俄国获得了“国家法”的名称，在英国、法国、美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则获得了“宪法”的名称。在旧中国，因日、英、美等国的影响亦称宪法。新中国成立后，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这门学科在中国一度亦曾被称为“国家法”。

据苏联国家法学界学者的介绍，在盎格鲁撒克逊和拉丁语系各国所以采用“宪法”的名称，主要是为了突出和确立宪法的母法地位。盎格鲁撒克逊和拉丁语系各国宪法学者认为，“宪法”这一部门法中设置的许多法律制度及其规范，都是“由宪法典直接予以确认”的，因而赋予这些法律制度及其规范以特别的民主色彩和全民赞许的外观。对于这一点，苏联宪法学者则采取了不以

为然的态度，认为这种观点缺乏充足的立意根据。他们认为，国家法包括的各种法律制度及其规范，不都是由国家的根本法即宪法直接加以确认的，其中一系列的其他规范是由国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据此，他们坚持主张采用“国家法”的学科名称，认为这是唯一能高度概括宪法学研究对象的科学用语。然而，世界上多数国家都采用“宪法”的名称。不过，“宪法”和“国家法”这两种法律专门术语，在一般情况下，实际上变成了对同一门学科的不同名称了。

世界上自有国家根本法的概念之后，“宪法”这一专用法律术语的含义和应用场合，在各国的宪政实践中，愈来愈多起来了，概括起来，有如下情形：宪法学（即国家法科学），把宪法作为一门法律科学来表示；宪法（国家法的基本规范和最重要的法律渊源），把宪法作为一国根本法来理解；宪法课（即国家法课），把宪法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使用。古代“宪法”和近代宪法有根本区别，外国古代，“宪法”一词表示皇帝的建制和诏令（在古罗马），国王与教士关系的法律文件（在英国12世纪）。中国古代，宪法、宪令、宪等词表示法律、规章、制度，在很多场合也作为刑罚来理解。

下面我们要讨论和考察的苏维埃国家法科学，是在崭新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基础上产生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法律科学的组成部分。我们说“崭新的”、“新型的”，并不等于说这门科学从其形式到内容绝然不同于资产阶级宪法学。任何一种社会阶级意识形态及其表现形式都有其自身独特性、排它性和影响力。人类饱经沧桑进入近代之后，社会阶级关系虽然简化了，但各阶级之间为了确立、巩固、扩大各自的影响力以最终实现本阶级对社会和国家的宏观控制权、支配权展开的“对打相斗”形式愈来愈复杂多样化了。并且，世界各国执政阶级不约而同地承认，在社会革命中取得胜利的阶级制定的、体现一国根本制度和任务的宪法（国家

根本法)，是一国革命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标志，这一观点作为不需要再加证明的公理，为世界各国接受下来，载入世界史册。这种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先是集中表现为在资产阶级与封建阶级之间。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结果，是制定资产阶级宪法，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资产阶级宪法学；其后，表现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继巴黎公社失败之后，俄国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在制定社会主义宪法的基础上产生了苏维埃国家的国家法科学。

以保证俄国工农群众行使国家权力主体地位为已任的苏维埃国家法科学，在其最初的形成过程中，就同资产阶级的宪法思想和理论进行了对抗和斗争。但这种对抗和斗争不是最终目的，目的是在对抗和斗争中求得苏维埃国家法的各项法律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在阶级社会中法律具有明显的阶级性，但法律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必然会带有历史的连续性，任何新的法律形式都不能完全脱离旧的法律形式而产生。在坚持苏维埃宪法和苏维埃国家法的根本原则基础上，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宪法学同资产阶级宪法学还有相当宽阔的求同存异的余地。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指的是，对某些事物，多数人的感受和想法不会相距甚远。所以苏维埃国家法学者同资产阶级的宪法学思想和理论进行对抗和斗争的同时，也投入大量时间对资产阶级宪法学理论进行研究和分析，熟悉其法律制度，在研究和熟悉中取其精华，去其糟粕，通过“过滤”吸收、学习其中的有益于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某些形式和可以为人民管理国家事务所需要的某些学术思想、材料和观点，把它接纳过来以丰富和充实苏维埃国家法科学的内容。苏维埃国家法科学创建初期，在马列主义思想指导下，既克服了只知顽固地承认旧形式而忽视新内容的右倾学理主义，又防止了只知顽固地绝对否定某些旧形式而忽视某些旧形式可以为新社会新制度服务的左倾学理主义，在坚持苏维埃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前提下对

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形式采取了灵活、机动、妥协、通融、容许和借鉴的科学态度。

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有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主张打碎（废除、解散、改编、炸毁、取缔、摧毁）旧的国家机构（政治军事官僚政权组织）。但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时期和共产主义实现之前，需要国家、国家政权、军队、警察、法庭、监狱，需要宪法、法律、法规，需要宪政建设，目的不是使其永世长存，而是待条件成熟时，将其逐步地送进历史的博物馆。马克思主义反对无政府主义，不是单纯地责备它们废除国家而是反对它们鼓吹“在一天之内”废除国家和国家制度。为了最终废除国家、国家机构和一切政党，需要“暂时”利用国家权力的一切工具、手段和方法，需要被压迫阶级的“暂时”专政。解散旧的国家机器不等于放弃一切国家形式和法律形式。在破坏旧的国家机构过程中，无产阶级所创建的包括宪法在内的新的历史性创举也不能不允许与旧形式有某些相似之处，也不能把新机构与旧形式之间存在的相似之处一律斥之为对过了时的社会生活形式的抄袭和照搬。恩格斯在其 1872 年写的论住宅问题的著作中说明了无产阶级国家同现代国家相似的地方。他说，“根据这些相似的地方我们可以把前者 and 后者都称为国家”，另一方面说明了“前者不同于后者的地方，即向国家消灭的过渡。”“在这个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国家不会把住宅、工厂毫无代价地交给个人或合作社使用；同样，消灭私有制并不要求消灭地租，而是要求把地租转交给社会”；“把属于全民的住宅租给单个家庭就既要征收租金，又要实行一定的监督，还要规定分配住宅的某种标准”。他说这一切，都要求有一定的国家形式。无政府主义者否认权威、服从、权力，其实没有这些权威、服从、权力，任何现代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都是无法维持的。应当同巴黎公社一样，立即除去“国家”的“最坏方面”，铲除“旧政府权力的纯粹压迫机关”，把“旧政府权力的合理职能应该

从妄图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那里夺取过来交给社会的负责的公仆”。^① 旧的国家形式如同承接遗产一样继承，这在古罗马和英法两国法制史中有许多这种情形。恩格斯说过，“在英国，革命以前和革命以后的制度之间的继承关系……表现在诉讼程序被继续应用和封建法律形式被虔诚地保存下来这方面。在法国，革命……扫清了封建制度的最后遗迹，并且在民法典中把古代罗马法……巧妙地运用于现代的资本主义条件；它运用得如此巧妙，以致这部法国的革命法典，直到现在还是包括英国在内的所有其他国家在财产法方面实行改革时所依据的范本。”^② 列宁于1917年3月在苏黎世写的《远方来信》一文中指出，警察、军队和官吏是旧的国家机器当中的权力机关，应当打碎这架“现成的”国家机器。他号召俄国无产阶级，把一切最贫苦的人民组织起来，自己组织政权机关。^③ 他说，工人阶级夺取国家政权之后必须把本阶级的意志体现为国家的意志。“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④ 没有法律规范，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成员，就像钟表一样准确工作，那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他主张利用一切新旧形式并把它变成取得胜利的武器。他说，苏维埃政权“能够而且应该改造、战胜和征服一切形式，不仅是新的，而且是旧的。”^⑤ 十月革命初期，列宁曾提出借助于德国科学技术和本国丰富自然资源建设社会主义的构想。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他曾建议，在俄国研究、传播和试行美国工程师弗雷德里克·泰罗首创的泰罗制，他曾指出，“苏维埃共和国在这方面无论如何都要采用科学和技术上一切宝贵的成就。社会主义实现得如何，取

① 《马恩列斯论巴黎公社》第443页，1971年，人民出版社。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5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28—340页。

④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256页。

决于我们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机构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的好坏。”^①至于对旧的上层建筑领域内的某些法律、秩序、办法、手段乃至法制等范畴可否在社会主义国家参考、借鉴、适用或利用的问题，斯大林回答说，“我只拥护与工人阶级利益一致的秩序。如果旧制度的某些法律可以被利用来为争取新秩序而斗争，那就应当也利用旧法制。”^②

资产阶级在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功绩，就是它第一次实践了以宪法作为武器毅然打破人治的传统，运用宪法开创了宏观上控制社会生活、支配国家生活、调整人际关系的新的统治方法。苏维埃国家利用资产阶级国家实施宪政的经验，制定了在本质上同资产阶级宪法相对立的自己的宪法，肯定了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成果。在此基础上逐步创建了以宪法作为主要法律渊源、专门研究和传播以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最基本原则的国家法科学。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及其宪法学结构形式、法律设制和实践经验，在客观上对苏维埃国家法科学的形成提供过有益的启示和借鉴。

资产阶级宪法和宪法学始终同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联系在一起，同时以夺取国家权力、保持国家权力和巩固国家权力为主旨。17世纪和18世纪，资产阶级强化了争取国家权力的斗争。为了获得社会上多数人的支持，它便提出了关于人之与生俱有之自由、平等权利的学说，广泛宣传国家是“全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公民权利、自由和私有财产的“共同体”，并努力使其这一思想得到推广和发展。英国的洛克（1632—1704年）和法国的卢梭（1712—1778年），是这个学说的著名代表者和传播者，他们期待从抽象的自然法的“理性”中引伸出“理想”的国家制度的模式来。这一时期，资产阶级国家学说的主要特点表现为：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11页。

② 《斯大林文选》第15页。

原始契约原则。认为国家是人们立约的结果，其进步意义在于否定了国家产生的神意说，肯定了人本身即是国家的缔造者。

人的自然权利原则，鼓动人们去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暴政。

人民主权原则。视人民意志为国家权力之最高意志体现，因此，主张“主权在民”，反对专制主义集权政体，要求人人都要参政。

权力有限原则。主张创立代议机关，以宪法限制王权。

最后，分权学说，经由法国的孟德斯鸠提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美国制宪者建立三权之间的制约与平衡关系而使政府权力有限原则得到“完备”。

这些原则其客观意义，不外乎就是建立资产阶级的“理性王国”，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代替封建绝对专制主义国家，以国家根本法宪法形式承认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民主事实。到18世纪末，为了反对君主专制和封建特权，德国的康德（1724—1804年）、斯泰因（1815—1890年）先后提出“以法治国”、法律至上、颁行宪法，实行“三权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主张，将法治主张称作法治主义，把实行法治主义国家称作“法治国”。认为在法治国内，国家机关服从成文法的原则，法治国完全是由法律统治的国家，说资产阶级国家即法治国家，它具备了法治国的如下三个特点：

1. 国家的行政管理服从法律，国家的最高政权受宪法限制。
2. 民选产生代表机关代表参与国家立法活动。
3. 人民享有自由民主权利。

这就是19世纪中叶，自由资本主义全盛时期，资产阶级宪法学在法治国的基础上创建的历史背景。

在此基础上，资产阶级宪法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新的特点。其中首先应指出的是资产阶级宪法学，从其宣告诞生时起就是汇集众多学派的一门学科。这主要是因为：

1. 在不同时期内不同国家的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的政治意图及其趋向不尽相同使然。有关这门学科的学术观点，在各国传播的重点，也不是完全相同的。例如，法国的宪法学理论，主要是宣传人民主权至上，英国的宪法理论以宣传个人自由为主，“古典”德国的国家法理论以黑格尔（1770—1831 年）的国家主权为主，法西斯主义国家法理论以种族主义的社会沙文主义为主。

2. 资产阶级宪法学的上述理论和思想，都是为资产阶级专政的需要服务的。同时，资产阶级宪法学研究的领域涉及的问题和方面虽然也不少，如研究一国的法律形式，国家机构职能及其历史发展、国家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选举制度等具体的宪法制度，但最忌讳涉及这些法律设制的阶级本质问题，所以隐瞒阶级本质属性是资产阶级宪法学的又一个重要特点和阶级局限性所在。

3. 资产阶级国家法产生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活不断地延续，不断地发展与变化、充实与提高、丰富与革新，对资本主义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有过重要影响。但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其“与生俱有”的阶级局限不经过社会变革，单靠学科本身的革新与调整是无法弥补的。也正是基于这一点，人们对于资产阶级国家法学科的“科学性”表示怀疑，是不无道理的。然而，这门学科，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得到传播与普及已有 200 年历史，说明它在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领域有相当的吸引力、影响力，有它的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 资产阶级国家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是资本主义宪法。资本主义宪法的制定、通过、颁布和实施，在世界各国的发展史上初次展示了国家权力从君主向资产阶级的议会转移的过程，从此敲响了封建专制主义统治时代的丧钟，代之而起的是“文明”的近代民主政治时代。

反映在资产阶级宪法中的民主政治的基本理论和制度，主要

是：

制定成文宪法，建立法治国家；

用议会制度代替君主专制政体；

实行分权制衡，防止滥用国家权力；

选举产生国家元首和重要国家机关领导人，废除国家领导职务的终身制；

“主权在民”，保障公民权利。

这就是历史上最初开创的英国、美国、法国民主政治的主要内容。

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宪政制度的法律形式，为苏维埃国家确立最高类型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过有益的历史经验和启示。

巴黎公社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尝试。由于客观上法国当时生产力还没有高度发展，主观上无产阶级的准备不成熟，导致巴黎公社以失败告终。但公社的英勇斗争鼓舞了千百万工人的意志和斗争热情。“巴黎的炮声惊醒了无产阶级中还在酣睡的最落后的阶层，到处对加强革命的社会主义宣传起了推动作用。因此，公社的事业并没有死亡；这个事业至今还活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①不朽的公社的政绩和法令为苏维埃国家法留下了如下可供继承的珍贵遗产和经验教训：

1. 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而政权问题的核心是人民掌握国家权力；

2. 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制的国家机构；

3. 由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对选民负责并随时接受选民的撤换；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7卷第121—125页。

4.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既是国家立法机关又是国家决策机关；

5. 防止人民公仆变成“社会主人”，公职人员领取普通工人工资；

6. 实行剥夺剥夺者的政策，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7. 建立工农联盟，实现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8. 废除常备军，建立人民武装力量；

9. 镇压反革命势力，保卫国家政权，维护人民利益；

10. 教会与国家分离，摧毁精神压迫工具（僧侣势力）。

十月革命胜利初期，苏维埃国家法学界，主要是在总结本国经验的基础上，吸收资本主义各国宪政建设的有益经验，特别是参考借鉴巴黎公社的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和成就，以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基本理论为指导原则，确定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法科学体系，并以下列原则作为架构苏维埃国家法科学体系的指导思想：

俄共（布）是苏维埃国家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领导核心；

发挥宪法在宏观上控制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的调整作用；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建立以城乡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的国民经济体系；

实行民族自决权，建立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设置联盟、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三级中央国家机构；

一切权力归苏维埃，实行分工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

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结合；

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

创建人民武装力量，它是苏维埃政权的支柱；

确立国家与公民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相互负责的关系，保证一切劳动者拥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和履行各项义务。